

新北市113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^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 ^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 ^③	宣導期程 ^④	執行單位 ^⑤	執行金額 ^⑥	備註 ^{⑦⑧}
一、消防局主管合計						59,806
消防局	住宅用火警警報器宣傳	平面媒體	113.03.01-113.03.31	火災預防科	11,630	
消防局	119報案原則	平面媒體	113.03.01-113.03.31	救災救護指揮中心	3,800	
消防局	消防業務社群推播及影片宣傳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次	消防宣導科	44,376	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，惟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
- 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，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；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媒體類型時，請合併查填，惟經費若可依媒體類型拆分，請分別列示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10.01-113.12.31(涵蓋期程，一致性格式為○○○.○○.○○-○○○.○○.○○)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寫完整科室名稱(如：高齡及長期照顧科)；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執行科室時，請合併查填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。
- ⑦ 本表備註欄係屬供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，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，餘則不須特別填列。
- ⑧ 本表計畫若「支付年度」與「宣導年度」不一致者，須於「備註」查填原因。
 如：A.112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2.11.30-112.12.31，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，爰倘該計畫
 B.113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3.11.30-114.01.31，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，爰倘該計畫